

# 國立中央大學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

##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資訊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**依據**：教育部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大學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及國立中央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**目的**：協助產業界提昇資訊管理專業人才之素質及才能，特招收隨班附讀學生。
- 三、**招生班別**：推廣教育資訊管理碩士學分班(第 26 期)。
- 四、**主辦單位**：國立中央大學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(管理二館 I1-213 室)  
地 址：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 
專線電話：(03)4267250 或 4267251  
傳 真：(03)4254604  
總 機：(03)4227151 轉 66500 或 66501  
電子郵件：shiautan@mgt.ncu.edu.tw  
網 址：http://im.mgt.ncu.edu.tw/
- 五、**招生對象**：申請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者，須具有大學畢業滿三年或具同等學力滿三年，且須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- 六、**招生人數**：20 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(每門課至多 5 人)。
- 七、**學分授予**：每學期均按實際修畢學分數，授予學分證明書。  
**備註**：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，如欲取得學位須經本校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；依本系所規定，凡考入本系所研究所者，其在本系所修學分班課程得根據教育部及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辦法，申請抵免學分。
- 八、**開班日期**：115 年 9 月 7 日起正式上課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## 九、上課時間：

本學期開設 4 門課，每一門課皆為三學分。授課時間自 115 年 9 月 7 日起，上課時間地點如下表所列，課程大綱可至本系網站查詢：資管系→課程及獎學金→課程大綱

課程名稱	上課時間	上課教室	授課教師
電子商務管理	五 A-C	I1-002	陳仲儼
電子商務資料管理	六-789	I1-002	蔡志豐、胡雅涵
企業網路規劃與管理	六-789	I1-404	林熙禎、陳奕明
電子商務供應鏈管理	六-234	I1-404	陳仲儼、張李治華

※A-C上課時間為18:00-20:50、2-4上課時間為9:00-11:50、7-9上課時間為15:00-17:50

## 十、課程費用：

學分費	每一學分 7,500 元 每門課皆 3 學分，22,500 元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繳交資料 a-d，通過審查後另通知報名繳費。

- 報名表、檢查單及照片一張(一吋)，資料請填寫完整。
- 報考學歷證件影本。
- 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正本或離職證明影本(需具2年以上工作經驗)
-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報名時間：即日至115/8/3止，以郵戳為憑，以掛號郵寄至本系(請在信封外註明：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報名，請勿使用雙掛號)，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」，通過資格審查者，除系網頁公告外，並個別通知學員上網報名繳費。

## 十二、錄取結果：預定115年8月10日以後於系網頁公告並寄出錄取通知，未獲錄取者，請勿自行上網繳費。

繳費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OgaSys/mpay/announce>

- 報名繳費
- 繳費類型：找到 1151 資管系學分班
- 申請繳費單
- 填寫資料及繳費金額
- 產生繳費單並繳費

## 十三、退費準則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辦理退費時，須憑退費申請表及繳費收據送交資管系辦理相關手續。

本學分班之退費規定如下：

- 報名繳費後至正式上課前提出申請者，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。

2. 正式上課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者，退還所繳學費之半數。
3. 正式上課已逾三分之一者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概不予以退費。

**十四、請假準則：**

1. 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，須事前向本系及授課教師請假。
2. 因婚、喪、點閱召集、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，須提出正式的書面證明，方得准假。
3. 考試期間之請假，應經任課老師同意始得辦理。
4. 同一時間之請假，應以一種為限。
5. 學員請假逾全學期的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，該科目學期成績則以零分計算。

**十五、停車：**經錄取為本系學分生，得向本校事務組申請付費停車證，請填列國立中央大學汽車通行證申請表，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事務組網頁。

**十六、附則：**

1. 請將相關報名資料，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至本系(請在信封外註明：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報名，請勿使用雙掛號)，或親至本系報名及繳交。學員所繳學歷證件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即予開除學籍，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。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，則勒令繳還學分證明及結業證書，並將取消資格事由公告。
2. 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

# 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資訊管理學系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			照片黏貼處
姓名：			*背面請寫明姓名* 一寸照片
身分證字號：			
出生日期：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性別：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科 系 ( 所 )	畢 業 日 期
			年      月
擬修習課程 (以 2 門為限)		1.	2.
通 訊 地 址	(寄發錄取通知及學分證明用)		
住 宅	地址： 電話： 行動電話(必填)： E-mail： (必填，請留有效資訊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)		
公 司	名稱： 職稱： 地址：	電話： 傳真：	
若為公司推薦之在職進修名額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 開立收據之抬頭：_____ 公司統一編號：_____			
請將身分證正面(影本)		請將身分證反面(影本)	
<b>黏貼於此</b>		<b>黏貼於此</b>	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招生簡章相關規定。

本人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，由貴校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為必要之資訊應用，處理相關事宜。

同意後請簽名：\_\_\_\_\_

# 報名資料繳交檢核表

姓名：

新 生	舊 生
<p><u>附件：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寸照片 1 張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經驗證明</p>	<p><u>附件：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寸照片 1 張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</p>

※報名時間：即日至 115/8/3 止，以郵戳為憑，以掛號郵寄至本系（請在信封外註明：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報名），請勿使用雙掛號，逾期者，恕不受理。

※每門課程修課人數至多 5 人，如有超過課程修課人數上限，將依收件先後順序安排。